

附件：

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园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内从事与湿地保护和利用相关活动的单位、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称“湿地公园”），是指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以保护潇水及其贤水河周边一定区域的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潇水湿地公园其范围主要包括潇水、贤水零陵区河段，河洲漫滩及周边部分山地等，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1° 29' 56"～111° 41' 6"，北纬 26° 1' 29"～26° 15' 28"之间，南北长 25.8 千米，东西宽 18.6 千米，总面积 1558.88 公顷（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最新批复为准）；

涉及零陵区七里店、朝阳、徐家井、南津渡、菱角塘、富家桥、幽底， 7 个乡镇（镇、街道）43 个行政村。

第四条 湿地公园的保护与利用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湿地公园规划控制区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制定湿地保护规章制度；进行湿地科研监测和建立湿地档案；开展湿地管理巡护和湿地科普教育；湿地旅游开发和湿地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统筹协调各部门之间、湿地公园与所在地群众之间的相互关系。

第六条 湿地公园的建设、保护和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并根据湿地保护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湿地保护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

湿地公园管理局可以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援助与捐赠，用于湿地公园的保护、修复、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湿地公园管理局应当依据与湿地公园保护相关的国家法律、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管理制度，依法实施管理。

第八条 湿地公园主要保护内容：

（一）水体保护。保护以潇水、贤水为主的水体与主要支流水网形态，改善水质，维护湿地的水文条件。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动物的繁殖地、停歇地、栖息地，保护植物物种及其生长环境。

（三）土壤及土地资源保护。科学规划，保护现有土地资源，恢复土地生态功能，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四）湿地自然景观保护。保护湿地的自然景观和独特岭南地区地貌特征，保持湿地的美学价值。

（五）文化遗产保护。保护湿地及湿地周边的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民俗文化，维护湿地与人类活动的和谐关系。

第九条 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一般区划为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按照湿地功能规划进行管理。

禁止擅自在湿地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开（围）垦湿地、违规排放、商业性采伐、挖沙、采石、倾倒垃圾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已退耕还湿的地域禁止新建居民点或者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条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湿地公园属省级重要湿地，在湿地公园规划区内建设工程应符合湿地总体规划要求，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湿地公园管理局审查，按程序向相关部门批准（核准）。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依程序按相关规定办理。

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第十一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猎捕野生动物和擅自捕捞鱼类资源；禁止擅自在水面设置竹箔等障碍物；禁止引进任何可能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破坏的外来物种。确需引进外来物种的，应当经过科学的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第十二条 对湿地公园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都应当进行调查、鉴定、挂牌，制定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挖掘、破坏、盗窃和非法买卖。

第十三条 湿地公园内鼓励采取自然生态的综合防治措施，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防止湿地环境污染，损害湿地生物多样性。

第十四条 湿地公园管理局应当定期开展湿地资源的调查与监测工作，掌握湿地动态变化趋势，对湿地资源的调查、监测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进行分类归档，建立湿地保护管理档案。

第十五条 湿地公园管理局应当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批准的公园范围标明公园界区，设立公园界碑、界桩、标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公园的界碑、界桩、标牌。

第十六条 湿地公园管理局应积极参与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的保护、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湿地公园的整体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 湿地公园管理局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与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与湿地保护相关的科

研、教育、宣传等活动，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报请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综合事务二部、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区林业局、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文旅体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气象局、农业执法大队、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旅游发展中心、区文保中心、水云潇湘公司等各相关部门及周边乡镇（街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一）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综合事务二部：负责湿地公园（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对湿地公园范围内经规划审批的房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负责对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进行执法监督，并及时通报湿地周边断面水体质量。

（三）区林业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协助湿地公园管理局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政策衔接，依法查处和打击破坏湿地公园资源的行政违法行为，加强对候鸟等野生动物的救助指导工作。

（四）区财政局：负责湿地保护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争取湿地恢复费的转移支付，负责上级财政对湿地公园保护项目建设和生态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衔接与监督。

（五）区发改局：负责做好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的规划和申报，并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

（六）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对湿地公园内土地资源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加强生态红线管控，禁止开矿和取土，依法保护湿地公园的产权资源。

（七）区水利局：负责湿地公园的河道疏浚和河道管理，禁止河道采砂。

（八）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湿地公园范围内农业生产污染源的管理，防止造成湿地环境污染，引导和帮助农民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九）区卫健局：负责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因防治血吸虫病等施药可能对湿地水生动植物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十）区文旅体局、区旅游发展中心：负责指导、协助合理开发利用湿地旅游资源。

（十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湿地公园内航行船舶的管理，监督、查处湿地公园内不符合国家防污标准的船舶。

（十二）区住建局：负责监督管理湿地公园内房屋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

（十三）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湿地公园城区规划区范围内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城区范围内湿地排放污水的治理工作。

（十四）区气象局：负责对湿地公园的气象监测、灾害预警等工作，及时提供湿地方面的气象数据。

（十五）区农业执法大队：负责规范湿地区域垂钓，打击非法捕捞，保护鱼类等生物资源的生物多样性。

（十六）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湿地公园的渔业、渔政管理，对渔业资源及其生态环境进行监测与管理。

（十七）区文保中心：负责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和修缮工作。

（十八）区水云潇湘公司：负责湿地旅游设施（含游船）的建设使用、安全和维护。

（十九）七里店、朝阳、徐家井、南津渡、菱角塘、富家桥、幽底等相关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涉湿排污管理，支持、配合湿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加强湿地生态保护，协助、配合湿地公园管理局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栖息地修复、科研监测、科普宣传，与湿地公园管理局建立社区共管机制。

第十九条 因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湿地公园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湿地公园管理局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相关行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本办法所称查处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犯罪行为，是指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开展刑事立案侦查的工作。

第三章 湿地公园合理利用

第二十一条 湿地公园资源利用方式主要是通过发展独具特色的湿地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产业结构合理、附加值高的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产业链。

第二十二条 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必须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以不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自然、人文风貌，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原则。

利用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永久性损坏，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在湿地公园规划区内开设参观、旅游项目的，应当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由单位或个人提出方案，报湿地公园管理局审核，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禁止在湿地公园规划区内开设不利于湿地保护的参观、旅游项目。

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设施建设应向湿地公园管理局报备、核准，按程序执行。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二十三条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湿地生态保育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应当向湿地公园管理局提交申请和活动方案，经湿地公园管理局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应当与湿

地公园管理局共享活动成果。禁止在湿地生态保育区内开展不利于湿地保护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林业、农（渔）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执行本办法。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资料，不得隐瞒或拒绝。湿地公园管理局应当于每年初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湿地公园保护情况。

第四章 湿地恢复费与生态补偿

第二十五条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

第二十六条 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湿地面积的生态服务功能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等费用，以及恢复期和修复期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进行核定。具体缴纳标准如下：占用重要湿地的，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不低于 200 元，具体收缴方式参照国家、省、市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设施，湿地公园管理局占用所辖湿地免征湿地恢复费。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减征、免征、缓征湿地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占用湿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与湿地公园管理局协商湿地生态补偿,根据湿地生态影响程度,向区人民政府缴纳一定数额的湿地生态补偿金,用于湿地保护恢复重建工作。具体收缴方式参照国家、省、市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林业局、湿地公园管理局应积极向国家争取湿地生态补偿政策,用于湿地生态岸线保护,改善湿地周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由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行为人因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丧失修复能力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

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依法请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三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